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二年年報



* 僅供識別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及日程表
5	主席報告
7	集團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展望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9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透過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開展其業務。金裕興於一九九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外）（「中國」）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成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成功籌集約420,000,000港元之款項。

由於本集團不斷推出新產品，故自成立以來，業務迅速增長。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透過其中國、香港及海外的合作伙伴和分銷商銷售信息家電（「信息家電」）產品（主要是機頂盒（「機頂盒」））。

本集團除具備完善分銷網絡外，亦擁有一隊研發方面之專業人士，當中包括在硬件及軟件、數碼設備、媒體顯示及網絡科技方面經驗豐富之專家。在本集團之專業管理隊伍領導下，我們的產品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聲譽日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公司秘書

劉巍，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胡維頌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監察主任

時光榮

法定代表

陳福榮
時光榮

審核委員會

沈燕 (主席)
鍾朋榮
吳家駿

薪酬委員會

沈燕 (主席)
孫立軍
王安中
吳家駿
鍾朋榮

提名委員會

沈燕 (主席)
鍾朋榮
吳家駿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8室

中國
北京市
德勝門外新風街2號
天成科技大廈B座7樓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沿江路
東民族工業園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編號

8005

網址

www.yuxing.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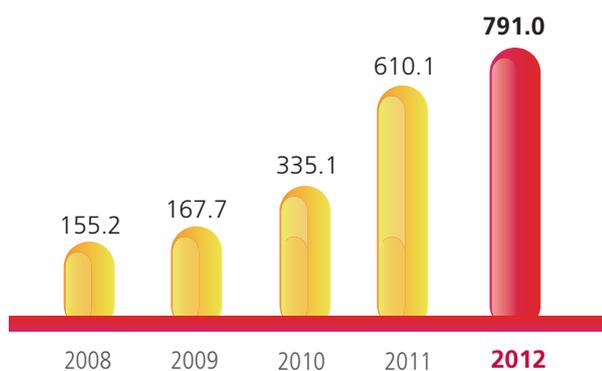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日程表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790,983	610,144
盈利能力		
經營(虧損)/溢利	(512,880)	39,7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9,954)	33,984
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45,516	2,261,674
每股股份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28.70)港仙	1.96港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34元	1.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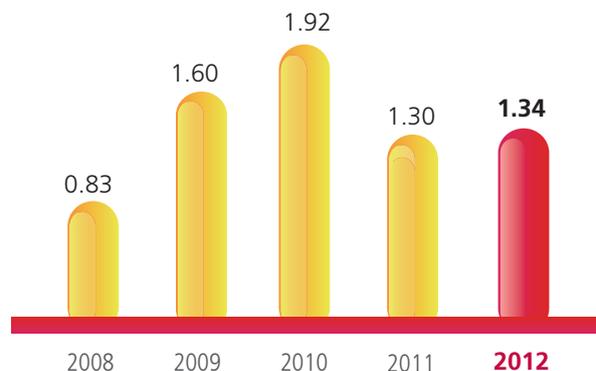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財務日程表

全年業績

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公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席報告



主席
祝維沙



主席報告



春天來了，萬物復蘇，我高興地向大家致以春天的問候！

去年是關鍵的一年，一直困擾本集團之間接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糾紛案件終於取得重大突破，我們即將解決這羈絆集團多年的問題，可以全身心地投入到集團的健康發展中，這是我們多年來一直期盼的事情，這一天來臨了。

我們的核心業務－網絡電視機頂盒業務持續穩定發展，在市場拓展取得驕人成績，銷售額更有顯著增長。

現在三網融合，移動互聯和軟硬體結合，會產生新的機遇，十年輪回，產品創新，有了新的空間。我們將聚焦三網融合帶來的機會，實現自身的優勢，不斷應變，不斷完善，在競爭中取得超越的成長，給股東滿意的回報。

集團資產中金融資產所佔比率很大，這使得我們在目前的競爭環境以及未來的持續發展中，佔據了獨有的優勢。我們將秉承穩健及謹慎的原則，保持並利用好這一優勢之餘，認真對待每一個可能為集團帶來的發展機會。我們有信心迎接新的挑戰，再創佳績！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集團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90,983	610,144	335,099	167,673	155,1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621)	35,352	14,999	(24,118)	(36,577)
稅項	(3,543)	(1,368)	(190)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0,164)	33,984	14,809	(24,118)	(36,577)
非控股權益	210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499,954)	33,984	14,809	(24,118)	(36,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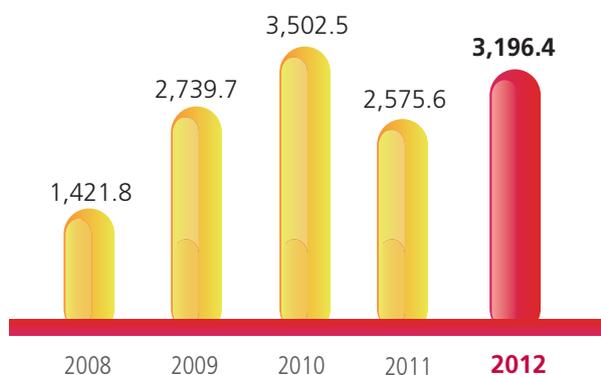
綜合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96,402	2,575,574	3,502,533	2,739,709	1,421,831
總負債	(838,445)	(313,900)	(177,029)	(123,501)	(64,917)
非控股權益	(12,441)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45,516	2,261,674	3,325,504	2,616,208	1,356,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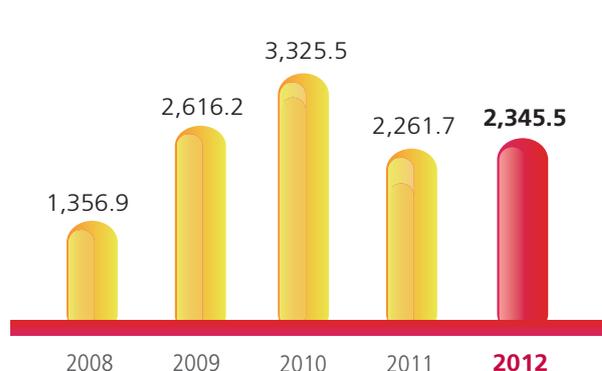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29.6%及7.2%至約791,000,000港元及93,100,000港元。此營業額及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再加上本集團產品定位準確，成功契合了用戶的需求。同時，本集團多年來累積的技術和優質的客戶服務，更贏得了合作夥伴和用戶的長久信任。因此，年內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分別大幅上升31.7%及30.1%至約517,500,000港元及199,4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及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下降76.2%至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0港元），如下文所闡釋，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36.66%股本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因而導致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江南另一股東已同意轉讓其江南63.34%股本權益（「江南股權轉讓」）予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江南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北京金裕興－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江南股東訂立了雙方協議（「該協議」）目的以管控彼等各自透過江南之股本權益而對應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股份」）之權益。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相關江南股權轉讓登記日後即時生效。根據該協議，江南所有的重大事項必須獲得雙方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金裕興及新江南股東雙方都對江南之經濟活動共同享有控制權及無任何參與者對江南之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歸屬於金裕興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持有江南36.6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因此成為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淨收入錄得從其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股息收入約33,800,000港元，而年內並無這樣的股息收入確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 (續)

經營支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擴充其產品至中國及海外市場，從而令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於二零一二年上升。因此，本集團年內整體銷售支出較去年增加15.4%至約18,5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也較去年增加39.7%至約86,4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及行政支出於回顧年度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上述提及之因素及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為處理關於解決法律訴訟之事情及關於該等和解協議（定義見下面）之其他事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的上升。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於年內減少至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3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若干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600,000港元）。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和解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雙方若干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經考慮應付和解費用之非流動部份之折現因素，本公司確認有關法院和解之總和解費用人民幣約421,900,000元（相當於約518,400,000港元）於年內損益中，這導致集團於年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成本增加至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00,000港元）。此融資成本之上升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增加短期銀行借貸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 (續)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000,000港元。

流動狀況、集團資產押記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62,7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樓宇貸款合共約100,2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0倍，而以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5.6%。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流動狀況仍保持於穩健水平。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改變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星級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總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9.7%至約790,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國內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將多款機頂盒產品投放在近三分之一省市的IPTV商用局點使用，令其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結果，年內國內信息家電分部之銷售額創出新高達到約517,5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1.7%。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同時，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澳洲、西班牙及瑞典等國的市場地位穩固，產品供貨持續。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正在持續上升。因此，年內信息家電分部在海外市場的整體營業額錄得約199,4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30.1%。其間，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配合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活動。推出到市場中的高清機頂盒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受到用戶良好反應，這令本集團年內在香港市場的信息家電分部銷售額也較去年上升16.3%至約73,2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下半年度俄羅斯的一名客戶大幅減少採購訂單連同存貨減值約8,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信息家電分部之溢利較去年下降17.1%至約19,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投資分部包括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交易及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年內此分部業績錄得與去年相似水平之溢利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500,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的貿易分部，由於近年未有新突破，這分部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因本集團出租之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令此分部之業績於年內較去年增加14.0%至約3,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中國。年內中國市場所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1.6%至約518,3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於回顧年度擴展至中國更多省市。同時，年內香港市場所產生的營業額與去年相比也增加了16.3%至約73,200,000港元。至於海外市場，惟俄羅斯市場的銷售額下降，年內於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則較去年分別顯著上升176.4%及94.9%至分別約99,300,000港元及38,200,000港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為主。本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分則以港元結算。於年內，美元、港幣及人民幣之官方匯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作出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80餘名(二零一一年：83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10名(二零一一年：12名)員工駐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8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1,5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數目上升及僱員薪酬上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個人工作能力與職位是否相符而作出決定。本集團員工之薪酬與福利時刻與市場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鉤，並為本集團之薪酬系統所規限，而該系統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法院和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決訴訟：

- (a) 健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法律訴訟，控訴(1)祝維沙先生(「祝先生」)、張海先生(「張先生」，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本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和金裕興、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裕興軟件」)、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2)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3)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4)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及(5)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中山市創嘉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創嘉」)、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統稱「這些起訴」)。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正天科技、北京靈思及中山創嘉均為本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這些起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首次聆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均轉移至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從江南獲悉，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36.66%的股權，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從江南進一步獲悉，凍結期分別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後進一步被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因以上凍結令狀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故應收江南之股息約9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一年：約7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五份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合共金額約人民幣96,2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被告包括祝先生、張先生、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北京靈思及中山創嘉共同承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上述判決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提出上訴，故現時該判決尚未具有法律效力及將由上訴後之最終判決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傳票，傳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出席有關上訴案的開庭聆訊。本集團之中國律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出席此開庭聆訊。於結算日，廣東高院尚未對該上訴作出判決。在此情況下，概無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判決中被稱為被告)將須履行有關判決並支付由佛山中級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連同利息及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法院和解 (續)

(a)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0,000港元）被佛山中級法院凍結。

- (b) 於二零零七年，健力寶集團呈請廣東高院對金裕興作為買方及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股份）之公司）之10.435%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收購」）為無效而提出索償（「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其代表持有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與金裕興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健力寶集團聲稱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健力寶集團聲稱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江南股份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金裕興。故健力寶集團要求金裕興將江南股份歸還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1)該收購及關於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2)駁回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無效之訴訟請求；及(3)駁回金裕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入稟廣東高院向健力寶集團提出之反訴索償請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通知，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並已獲最高法院受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2009】民二終字第53號），最高法院經審理該訴訟後認為廣東高院的判決事實不清，因此裁定(1)撤銷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民事判決；及(2)將案件發回廣東高院重新審理。

本訴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從最高法院發回廣東高院重審之後，至今經過多次審理仍未有最終裁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金裕興作出之函（【2008】粵高法民二初字第9-1號），建議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就本訴訟達成和解。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此尋求專業意見，並經慎重考量後，認為在法院主持之下，尋求以和解之方式解決本訴訟及所有與健力寶集團正在進行之這些起訴（連同訴訟，統稱「法律訴訟」），詳情載於上述(a)及(b)，或可盡速解決目前之各項法律糾紛，達到對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更為有利之結果。因此，董事會已授權公司代表及中國律師出席由廣東高院主持之調解談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法院和解 (續)

誠如該等和解公告之進一步詳述，根據該等和解協議之條款，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任何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須待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等和解協議，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解除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其持有江南36.66%股權之所有分紅亦須於解除日期解除凍結令。第二及第三期分別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須分別於解除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支付，其持有江南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須待廣東高院確認支付第二及第三期後獲解除凍結令。此外，集團及健力寶集團同意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任何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集團及健力寶集團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就轉讓江南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有法律效力。

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該等和解協議完成後，廣東高院會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發出民事調解書。

管理層已評估法院和解之進展及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預計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之和解費用將於一年之內支付，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餘下之第二及第三期合共非折讓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全數支付。餘下之第二及第三期之公平值金額約人民幣271,900,000元（相當於約335,300,000港元），此乃按利率為5.92%之年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而釐定，與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歷經十餘年的耕耘，也受益於全球IPTV市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的IPTV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的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局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本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雙模機頂盒，還有OTT/IPTV機頂盒。此外，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了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為客戶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因此，於回顧年內，集團年內整體營業額及毛利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加29.6%及7.2%至約791,000,000港元及93,100,000港元。

持著國內IPTV市場的快速增長，透過與中國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多款機頂盒產品在近三分之一省市的IPTV商用局點（其中包括）廣東省、湖北省、四川省、陝西省、遼寧省、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及重慶市等地投放使用。隨着中國用戶量持續擴大，年內本集團信息家電分部於中國之銷售額更創出新高達到約517,5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31.7%。

在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在IPTV領域，還在音樂及視頻領域為使用者帶來優質的娛樂新體驗。同時，本集團與現有的多家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澳洲、西班牙及瑞典等國的市場地位穩固，產品供貨持續。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正在持續上升，年內銷售額達到約199,4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30.1%。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積極配合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的市場推廣活動。推出到市場中的高清機頂盒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受到用戶良好反應，這令本集團年內在香港的銷售額錄得約73,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6.3%。

於上文一段「法院和解」所披露，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就有關健力寶集團對收購之索償訂立和解協議。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和解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本公司也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該等和解協議及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

IPTV市場已經在全球範圍迎來了穩定成長期，尤其是中國市場，這市場的增長非常快速，潛力巨大。本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研發的公司之一，現在迎來了收穫的季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IPTV機頂盒業務，目前已經具有了良好的發展趨勢，隨著未來市場進一步擴大，這個業務將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未來，為繼續創造及保持長期業務價值，本集團將秉承一貫的原則及策略，與全球大型電訊營運商繼續保持緊密合作的同時，積極開拓與中小型電訊營運商的合作，爭取向海外更多地區推進。於國內市場，隨著電訊營運商在國內廣泛推廣IPTV應用，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機會，重點鞏固既有地區市場，同時也努力開拓新興市場。

同時，本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自主開發的領先的中介軟體平臺，將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完成與局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技術研發及客戶服務，不斷為客戶提供具有領先技術水準及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期望未來會給股東們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學士。曾就職於北京機電研究院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並曾任北京三川經濟技術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祝先生具有豐富、獨到的企業管理與運作經驗及深厚的技術知識背景，並且深刻瞭解資本與實業運作相結合的企業發展規律，在此方面有多年成功經驗。祝先生亦是裕龍有限公司（「裕龍」）的董事兼股東，裕龍擁有本公司股份37.77%權益。

陳福榮先生，52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及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集團副主席。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曾就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及北京機床電器公司。彼於電腦硬件設計及管理研發方面有豐富經驗，具有二十年的研發及工程管理經驗。陳先生是深圳盛邦的執行總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亦是裕龍的董事兼股東。

王安中先生，56歲，本集團副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工程碩士學位。曾獲副教授職稱，並在教學與科學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曾主持和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獲多項科研成果。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任研發部總經理，現擔任金裕興之常務副總裁。

時光榮先生，52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曾就職於國內多家企業，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及公關事宜，在產品市場策劃及推廣方面有二十二年經驗。時先生目前是本集團旗下於香港之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81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榮譽學部委員及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名譽理事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一系列職位，並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和經濟改革書籍及文章。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朋榮先生，60歲，著名中國經濟學家。在中央政府任職研究主任多年，現時是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超過二十一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作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的主席兼資深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的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49歲，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和具有超過十八年的會計經驗及十四年的審計工作經驗，目前為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的教師。沈女士曾在國內多家企業擔任財務要職，具有財務核算、預算控制和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在此期間，參與相關財務管理課題的研究，並編輯與出版了相關專業管理書籍。曾在北京中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主持了製造業、事務所、服務業等多種企業形式和中外知名企業的審計工作，積累了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和審計工作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聘任為北京工業大學投資公司總會計師。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巍先生，55歲，具有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英國律師資格。劉先生現為歐華律師行合伙人，對企業融資擁有資深經驗。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榮獲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英國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普通法文憑(CPE)和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PCLL)。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被委任為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胡維頌小姐，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畢業於澳洲莫納斯大學，持有實踐會計碩士及國際貿易商業學士學位。胡小姐身兼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十五年經驗。胡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王安中先生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600,000	(800,000)	-	-	800,000
吳家駿先生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960,000	(960,000)	-	-	-
鍾朋榮先生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600,000	(1,600,000)	-	-	-
沈燕女士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u>5,120,000</u>	<u>(3,360,000)</u>	<u>-</u>	<u>-</u>	<u>1,76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年度持續合約僱員（除董事外）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第17及1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 (主席)
陳福榮先生 (副主席)
時光榮先生
王安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
鍾朋榮先生
沈燕女士

董事服務合約

從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起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已於首三年期滿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自動續期，及隨後的三年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就有關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期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及鍾朋榮先生，任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燕女士任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各名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內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至本年底及本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乃按市場做法向董事支付袍金。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各項用以釐定董事及其他員工酬金之主要原則：

- 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可釐定其本身酬金；
- 酬金水平須與本集團爭相聘用人才的競爭對手公司大致相若；及
- 酬金須反映董事之表現及職責，藉此激勵及挽留個別表現出色的僱員，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股東。

除了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回饋表現良好的僱員，同時挽留有才能的員工，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7.77%
	個人	30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陳福榮先生	企業 (附註)	660,000,0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37.77%
	個人	25,560,000	實益擁有人	1.46%
王安中先生	個人	5,936,756	實益擁有人	0.34%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吳家駿先生	個人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9%

附註：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所批准之現在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600,000	(800,000)	-	-	8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960,000	(960,000)	-	-	-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600,000	(1,600,000)	-	-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97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960,000	-	-	-	960,000
				<u>5,120,000</u>	<u>(3,360,000)</u>	<u>-</u>	<u>-</u>	<u>1,76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名單（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裕龍（附註）	企業	6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77%
金瑞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	1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72%

附註：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裕龍63.6%及36.4%股權。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乃裕龍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3.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2.3%

銷售

— 最大客戶	64.8%
— 五大客戶合計	96.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份）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豁免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本年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持續成長，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的關鍵。

本集團頒佈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商業事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在編製時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創業板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將根據環境與創業板守則要求的變化，不斷監察及修訂公司守則，評估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以確保公司守則符合股東要求及利益，以及遵從創業板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以下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守則所有守則規定的條文。

- (a)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祝維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ii)祝維沙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他必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iii)此結構將不會削弱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 (b) 根據創業板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往海外出差，該職務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福榮先生出任。

董事證券交易

雖然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一套與董事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但本公司已向其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整體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及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帳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監控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有關本公司整體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該等決策的執行交由管理層負責；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責任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屬執行董事，包括祝維沙先生（主席）、陳福榮先生（副主席）、時光榮先生和王安中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編製始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及至少其中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委任詳情，請參閱第21頁「董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方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本公司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以提高出席率。

於二零一二年，共舉行七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祝維沙先生 (主席)	7/7	0
陳福榮先生 (副主席)	6/7	1
王安中先生	7/7	1
時光榮先生	7/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	6/7	1
鍾朋榮先生	5/7	1
沈燕女士	6/7	1

有關重大事宜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各董事之會議記錄已寄發予各董事，以供彼等知悉、評論及審閱。

董事之委任及膺選連任

從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起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已於首三年期滿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自動續期，及隨後的三年期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就有關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期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及鍾朋榮先生，任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獲委任兩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燕女士任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屆滿，並願連任額外兩年，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及膺選連任 (續)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有關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辭任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時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之數量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惟願膺選連任。因此陳福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為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的培訓以確保董事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公司也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訊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當中包括沈燕女士（主席），吳家駿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能。全體成員均已出席該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由沈燕女士（主席）、孫立軍先生、王安中先生、吳家駿先生及鍾朋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按照創業板守則第B.1.3條所載之規定履行職責，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該會議中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所有委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根據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度，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酬金為1,040,000港元。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度為本集團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及財務資料以及通函）的酬金為21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權責範圍。

委員會就本集團的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之溝通橋樑。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同時審查對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組成，沈女士更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她具有專業的會計資格及審計經驗。本財務年度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沈燕女士（主席）	4/4
鍾朋榮先生	3/4
吳家駿先生	4/4

委員會已詳細審查本公司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管制程序，並已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未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二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已審查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檢討及流程、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及僱員安排之報告，以就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請關注。此外，董事會與委員會並無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分歧。委員會已按創業板守則完成及履行其職責。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劉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核數師對帳目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乃於持續基準上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管制程序，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被濫用及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要求須遞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就建議人員選任董事而言，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司細則。

股東可寄發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詢問或要求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抬頭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建立不同溝通渠道，更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包括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以保持高度透明，並確保不會進行選擇性披露內幕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所刊發之變動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致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4頁至第102頁所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謬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審核程序適合不同情況,但並非旨在就該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790,983	610,144
銷售成本		(697,869)	(523,306)
毛利		93,114	86,83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8	9,491	39,951
分銷及銷售支出		(18,457)	(15,996)
一般及行政支出		(86,444)	(61,883)
其他經營支出		(2,328)	(12,3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	10,180	3,180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29	(518,436)	—
經營(虧損)/溢利	9	(512,880)	39,780
融資成本	12	(7,439)	(4,428)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0	23,69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621)	35,352
稅項	13	(3,543)	(1,368)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0,164)	33,984
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4	(499,954)	33,984
非控股權益		(210)	—
		(500,164)	33,984
每股(虧損)/盈利	15		
— 基本		(28.70)港仙	1.96港仙
— 攤薄		(28.70)港仙	1.9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500,164)	33,9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90,061	(1,259,750)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附註20(b))	(110,727)	–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777	161,6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80,111	(1,098,08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9,947	(1,064,10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0,157	(1,064,103)
非控股權益	(210)	–
	79,947	(1,064,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46,480	36,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5,489	97,762
預付租賃款項	18	13,131	13,515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	2,535,2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954,113
		2,690,349	2,101,6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3,012	95,75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2	182,790	208,886
預付租賃款項	18	382	382
應收股息	29(a)	97,484	72,34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3	55,361	12,421
抵押之銀行存款		24,318	13,6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06	70,490
		506,053	473,8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4	215,717	206,920
銀行貸款	25	100,185	105,978
應付和解費用	29	184,980	–
應付稅項		2,154	1,002
		503,036	313,900
流動資產淨值		3,017	159,9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3,366	2,261,674
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30	98	–
應付和解費用	29	335,311	–
		335,409	–
資產淨值		2,357,957	2,261,6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3,688	43,378
儲備	27	2,301,828	2,218,2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5,516	2,261,674
非控股權益		12,441	–
權益總額		2,357,957	2,261,67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祝維沙

副總裁
時光榮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9	638,851	641,1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2	1,194	3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68	3,738
		6,662	4,0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4	2,323	5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4,872	4,872
		7,195	5,376
流動負債淨值		(533)	(1,324)
資產淨值		638,318	639,7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3,688	43,378
儲備	27	594,630	596,410
權益總額		638,318	639,78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祝維沙

副總裁
時光榮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55	36,691	20,190	234,621	30,398	2,363,238	524,624	72,387	3,325,504	-	3,325,5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3,984	33,984	-	33,984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259,750)	-	-	(1,259,750)	-	(1,259,75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161,663	-	161,663	-	161,66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59,750)	161,663	-	(1,098,087)	-	(1,098,0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59,750)	161,663	33,984	(1,064,103)	-	(1,064,103)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	312	-	-	(62)	-	-	-	273	-	273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3	312	-	-	(62)	-	-	-	273	-	2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378	37,003	20,190	234,621	30,336	1,103,488	686,287	106,371	2,261,674	-	2,261,67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99,954)	(499,954)	(210)	(500,16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90,061	-	-	690,061	-	690,06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	-	-	-	-	(110,727)	-	-	(110,727)	-	(110,727)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777	-	777	-	77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9,334	777	-	580,111	-	580,1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9,334	777	(499,954)	80,157	(210)	79,947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10	4,690	-	-	(1,315)	-	-	-	3,685	-	3,685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	245	-	-	-	-	(245)	-	-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12,651	12,651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0	4,690	245	-	(1,315)	-	-	(245)	3,685	12,651	16,3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88	41,693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687,064	(393,828)	2,345,516	12,441	2,357,95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621)	35,352
經下列調整：		
外匯差額	(507)	(466)
壞帳	18	–
貿易應收帳減值	235	56
其他應收帳減值	822	3,857
存貨減值	8,014	357
存貨撇減轉回	–	(380)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150)	(68)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3,932)	–
利息收入	(893)	(547)
已付利息	7,439	4,428
股息收入	(160)	(34,17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0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5	7,5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180)	(3,180)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1	193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	247	4,01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虧損	(894)	5,612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518,436	–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3,6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240	22,997
存貨減少/(增加)	4,676	(21,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29,070	(95,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增加	8,839	86,959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49,825	(7,336)
已付所得稅	(2,402)	(598)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7,423	(7,9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64,605)	(51,7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2)	(6,521)
購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抵押銀行存款	(13,133)	–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312	44,771
已收利息	893	547
已收股息	160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	6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0,739)	(12,484)
融資業務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85	274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12,651	–
新增銀行貸款	319,914	156,201
償還銀行貸款	(325,685)	(113,735)
已付利息	(7,439)	(4,42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126	38,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190)	17,8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97	64,819
匯兌變動之影響	(16)	1,3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91	84,097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抵押銀行存款	11,185	13,6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706	70,490
	73,891	84,097

附註：於結算日，抵押之銀行存款包括13,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其購入時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因而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不被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5。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創業板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下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倘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該投資物業的帳面金額將透過出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設可予推翻。此外，該等修訂亦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中的指引納入準則。

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此前，本集團按照透過使用而全數收回物業帳面金額的基準，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時確認遞延稅項。如該等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已假設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根據稅務結果重新計量與該等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該等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本集團已於年內轉讓其金融資產，並於附註22披露有關該等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如有）的資料。本集團毋須就首次應用（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日期前開始的期間提供該等修訂所要求的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如下文會計政策中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且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會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算。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權中分開呈列，並與母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有權享有被收購公司清盤時按股份比例攤分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之股份比例計量。此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收購逐項為基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餘額虧損。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被視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帳面金額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確認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額會按所需之相同基準入帳。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會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入帳列作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項目（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有關投資之帳面值會按個別基準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由兩方或以上從事受彼等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指當經營活動相關財務及經營的策略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合營方」）一致同意時，對該活動作出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合約協定。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各合營夥伴另行成立並擁有權益的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以成本值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為商譽。商譽列入投資之帳面金額，並於出現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投資共同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的變動就相應投資帳面金額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的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溢利。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內在損益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由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租賃付款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作可靠分配，因為類似土地及樓宇並不單獨出售或租賃，因此全部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租賃物業成本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3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20%-33%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人或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這些當中包括就目前仍未釐定日後用途的物業及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物業，彼等須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公平值入帳。

投資物業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為基準，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擁有近期被估物業之相關位置及類別的經驗。

(h)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收取承租人佔用土地的固定權益而預付之款項，此分類為營運租賃。地價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於開發業務中產生的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如該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集團本身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撥充為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利益的確認情況。

(j)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i)本集團於獲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也不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時，本集團確認此資產的保留權益及有可能需支付連帶負債之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金融資產，同時也確認收到之款項作為抵押貸款。金融負債僅及僅於負債償清時方會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所指定之負債已清償、註銷或到期。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釐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於損益帳按公平值列帳，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之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資產按公平值列帳，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被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於非金融抵押品合同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續)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只在指定首次確認時於損益帳按公平值列帳：(i)該分類會消除或明顯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產生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或(ii)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該分類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或(iii)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列帳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指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間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和解費用及銀行貸款。所有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首次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外，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帳。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 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k)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扣銷售時所需估計之成本。

(m)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則收益會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時並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為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累計。

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n) 外幣折算

計入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作面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有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海外業務」)，則按下列各項折算為呈報貨幣：

- (a)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如適用，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的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入與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分；
- (d) 在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失去對包含一項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包含一項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及失去對包含一項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權益中的獨立部分所遞延的匯兌差異之累計款項，於出售盈虧獲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折算 (續)

- (e) 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之個別部份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異金額會由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重新應佔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及
- (f) 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獨立部份的匯兌差異之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

(o)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情況。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帳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p) 借貸成本

已發生之借貸成本扣除暫時性投資之特定的借貸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之淨額(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如須長時間方可籌備擬定之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均作資本化,並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之部份。當該等資產已完成籌備擬定之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為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須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並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之金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開支於開支產生的年度內計入相關撥備。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倘金額的時間值影響重大,所撥備的金額應為預期需用作清償負債的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某筆撥備將予彌償,則僅於彌償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及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扣除或計入損益。

(s)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倘延遲支付或清償的影響重大，該等金額需按其現值列帳。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地區均就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並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該筆供款時作開支計入。

(t)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形式收取薪酬，據此，本公司會以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與僱員進行之該等交易成本乃按權益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下之儲備增加金額。上述公平值乃經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式釐定，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

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於權益內增加之相應金額於達成歸屬條件之年度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全面享有有關獎勵之日為止（「歸屬日期」）。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時會於回顧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並於權益內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於結算日按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帳面值兩者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異作出提取。然而，任何在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者除外），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臨時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互相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的未來轉回。

(v)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續)

-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續)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w)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來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綜合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額外的過渡放寬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 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他實體權益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⁴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本集團乃按持續基準估計，並依據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期）作為基準。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用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對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之敘述，外部估值師評估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所運用之估值方法乃得到董事同意。董事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此估值方法是否適合應用於本集團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用年期。此預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的情況，並就已識別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逐個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參考近期市價及市場現況作出撥備。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帳之減值

本集團之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帳之減值政策乃以管理層評估應收餘額的可收回性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餘額之最終變現狀況時，須運用多方面之判斷，包括各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倘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可能須額外減值。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在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帳面值約182,7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8,886,000港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減值

本公司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公司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項會計政策內。該項評估須對來自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作出估計及挑選合適折現率。該等公司於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須調整其帳面值。

應付和解費用之估值

對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敘述，應付和解費用之非流動部份乃按利率為5.92%之年利率折現之預期現金流現值而釐定，與適用於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似。管理層估計倘折現率上升或下降1%，應付和解費用之帳面值則會分別下降或上升約5,8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5. 股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同時，本集團按目標借貸比率（即債務與股權之比重）之基準密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付息貸款及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低於50%之水平（二零一一年：低於15%）。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如下：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4	215,717	206,920	2,323	504
銀行貸款	25	100,185	105,978	–	–
應付和解費用	29	184,980	–	–	–
應付稅項		2,154	1,00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	4,872	4,872
		503,036	313,900	7,195	5,376
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30	98	–	–	–
應付和解費用	29	335,311	–	–	–
		335,409	–	–	–
債項總額		838,445	313,900	7,195	5,376
權益總額		2,357,957	2,261,674	638,318	639,788
借貸比率		35.6%	13.9%	1.1%	0.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股份價格變動產生之股價風險。

該等風險透過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加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集團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之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債務人結餘逾期超過三個月須於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被要求清償全部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總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度是來自應收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為65.2%（二零一一年：70.9%）及80.7%（二零一一年：83.9%）。

此外，100%（二零一一年：100%）應收股息是應收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並於附註29(a)提及。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未計及任何所持有之抵押品）指各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作出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其他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2。

公司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其最大附屬公司及三大附屬公司之總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度信貸風險分別為52.8%（二零一一年：53.4%）及99.0%（二零一一年：99.8%）。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借貸以彌補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貸金額超過預先釐定之授權限額時須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之有市價證券，以及在主要金融機構之信貸額度足夠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措施約89,1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2,918,000港元）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特別地，於本報告日後一年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含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在最早期間。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按還款時間表編製。

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帳面值 千港元	合約無 折讓現金			帳面值 千港元	合約無 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4	215,717	215,717	215,717	-	206,920	206,920	206,920	-
銀行貸款	25	100,185	103,549	103,549	-	105,978	110,905	110,905	-
應付和解費用	29	520,291	554,939	184,980	369,959	-	-	-	-
		836,193	874,205	504,246	369,959	312,898	317,825	317,825	-

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帳面值 千港元	合約無 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合約無 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項	24	2,323	2,323	2,323	504	504	5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4,872	4,872	4,872	4,872	4,872	4,872
		7,195	7,195	7,195	5,376	5,376	5,376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於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即時被要求還款的條款之應付金額被分類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類別。就這一點而言，儘管董事並不預期借款人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於結算日被分類為銀行貸款約11,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131,000港元)(見附註25)。而這些貸款(包括累計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以下時間表還款：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含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72	1,47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72	1,47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416	4,416
超過五年	6,340	7,813
	13,700	15,17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化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有抵押付息貸款、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

於結算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但在這情況下，利率將不會跌低於零)，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上升約120,000港元或下降約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溢利分別下降約257,000港元或上升約669,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升或跌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一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買賣及投資交易。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由美元及英鎊(「英鎊」)與港元之兌換率變動產生。由於有關兌換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美元對港元之兌換之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中國經營之外匯風險因其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結算日，倘英鎊對港元之兌換加強／減弱5%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因而減少／增加約2,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溢利增加／減少約159,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結算日外幣兌換率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所有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皆維持不變。所述之外幣變動指管理層評估之外幣兌換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化。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來自證券投資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3)。

於結算日，倘所報市價上升／下降20%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因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9,0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溢利增加／減少約2,484,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本價格敏感度與去年大致相同。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結算日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股價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股份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並假設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不因相關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下跌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而被認為已減值，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述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之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在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化。分析乃按二零一一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f)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列帳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別：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的數據乃按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的數據並非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55,361	55,361	-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附註30)	(98)	-	-	(98)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12,421	12,4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20)	1,954,113	-	-	1,954,11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f) 公平值 (續)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年內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餘額之變動如下：

概況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初餘額	-	-	1,954,113	3,062,027
於損益帳				
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	(98)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之公平值	-	-	690,061	(1,259,750)
匯兌調整	-	-	(10,787)	151,836
轉移至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2,633,387)	-
期末餘額	(98)	-	-	1,954,113
於結算日所持金融工具之總收益或虧損 (列入本年度損益帳內)	(98)	-	-	-

釐定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基準之詳情乃載於附註30。於結算日，假若泛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泛昇」)(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之預期波幅上升或下降20%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分別增加約366,000港元或減少約8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產品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證券交易及主要從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貿易分部主要從事電子關鍵元件、塑膠及雜項產品。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出租。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融資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董事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制這些資料的基礎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應付和解費用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營業額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90,097	–	886	–	–	790,983
分部間之銷售	–	–	10,715	–	(10,715)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131	1,054	150	8,825	(2,787)	8,373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23,698	–	–	–	23,698
總額	791,228	24,752	11,751	8,825	(13,502)	823,054
業績						
分部業績	19,053	24,275	(65)	3,313	–	46,57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5
利息收入						8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0,180	–	10,180
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518,436)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28,620)
						(489,182)
融資成本						(7,439)
除稅前虧損						(496,621)
稅項						(3,543)
本年度虧損						(500,164)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2,535,249	-	-	-	2,535,249
其他資產	426,820	144,942	7,484	64,149	-	643,395
分部資產	426,820	2,680,191	7,484	64,149	-	3,178,6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758	17,758
綜合總資產						<u>3,196,402</u>
負債						
分部負債	258,325	21,596	2,900	11,555	-	294,376
應付和解費用	-	-	-	-	520,291	520,2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778	23,778
綜合總負債						<u>838,445</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6,401	-	-	-	31	6,432
折舊及攤銷	7,514	-	578	563	170	8,825
存貨減值	8,014	-	-	-	-	8,014
壞帳	18	-	-	-	-	18
貿易應收帳減值	235	-	-	-	-	235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	(150)	-	-	(150)
其他應收帳減值	-	-	-	-	822	822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3,932)	-	-	-	-	(3,932)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09,292	–	852	–	–	610,144
分部間之銷售	–	–	12,365	–	(12,365)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43	34,170	51	6,412	(2,352)	39,024
總額	610,035	34,170	13,268	6,412	(14,717)	649,168
業績						
分部業績	22,980	24,512	(298)	2,905	–	50,0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0
利息收入						5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3,180	–	3,180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14,426)
經營溢利						39,780
融資成本						(4,428)
除稅前溢利						35,352
稅項						(1,368)
本年度溢利						33,984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4,278	2,040,440	5,662	53,657	–	2,554,0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537	<u>21,537</u>
綜合總資產						<u>2,575,574</u>
負債						
分部負債	283,824	1,228	3,365	11,466	–	299,8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17	<u>14,017</u>
綜合總負債						<u>313,900</u>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6,458	–	–	–	63	6,521
折舊及攤銷	6,691	–	455	513	280	7,939
存貨減值	35	–	322	–	–	357
存貨撤減轉回	–	–	(380)	–	–	(380)
貿易應收帳減值	47	–	9	–	–	56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	–	(68)	–	–	(68)
其他應收帳減值	3,857	–	–	–	–	3,857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澳洲和俄羅斯。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除了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518,346	393,868	105,715	108,151
香港	73,223	62,982	49,385	39,426
澳洲	99,265	35,911	—	—
俄羅斯	61,994	97,810	—	—
其他海外市場	38,155	19,573	—	—
	790,983	610,144	155,100	147,577

除以上披露的附加資料外，於中國及香港的信息家電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1,1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000港元）及約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3,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823,000港元）及約1,0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7,000港元）。

於中國的貿易分部亦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約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1,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別約4,6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80,000港元）及約1,3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80,000港元）。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總收益中佔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512,877	392,854
客戶B	99,263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62,980
客戶D	不適用	97,810
	612,140	553,644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33,80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60	363
利息收入	893	54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92	1,280
樓宇之租金收入	4,646	2,780
雜項收入	1,356	1,106
	8,447	39,883
其他淨收入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894	–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150	68
	1,044	68
	9,491	39,951

財務報表附註

9.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40	995
壞帳	18	—
貿易應收帳減值	235	56
其他應收帳減值	822	3,85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80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5	7,567
存貨成本	697,869	523,306
外幣匯兌虧損	53	1,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1	193
存貨撇減轉回*	—	(380)
貿易應收帳減值轉回	(150)	(68)
其他應收帳減值轉回	(3,932)	—
存貨減值	8,014	357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	247	4,01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淨（收益）／虧損	(894)	5,612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7	8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3,534	3,654
研發成本	116	8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72,042	55,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08	6,287
員工成本總額	80,350	61,466

* 存貨撇減轉回由出售已於以前年撇減之存貨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

七名(二零一一年：七名)董事各人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費用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維沙	–	641	13	654
陳福榮	–	360	94	454
時光榮	–	485	94	579
王安中	–	377	94	4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70	–	–	70
鍾朋榮	70	–	–	70
沈燕	70	–	–	70
二零一二年總額	210	1,863	295	2,368
執行董事				
祝維沙	–	600	12	612
陳福榮	–	360	63	423
時光榮	–	480	63	543
王安中	–	374	63	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70	–	–	70
鍾朋榮	70	–	–	70
沈燕	70	–	–	70
二零一一年總額	210	1,814	201	2,22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11. 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無董事（二零一一年：無）列入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內。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0。本集團餘下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533	3,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	210
	4,824	3,404

以上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級別之內：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5	5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122	4,084
五年以上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17	344
總借貸成本	7,439	4,428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貸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文的條件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即時被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金額約3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

從損益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87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12)	-
	(12)	187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55	1,181
	3,543	1,368
遞延稅項		
起源及轉回之臨時差異	1,381	(144)
確認稅項虧損之利益	(1,381)	144
	-	-
本年度開支	3,543	1,368

由於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是按二零一一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被當地稅務機構官方地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二年度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15%（二零一一年：15%）。

以適用的稅率協調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621)	35,352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25.13% （二零一一年：22.46%）	(124,793)	7,94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27,136	7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96)	(9,1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28)	(2,90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時差之稅務影響	5,284	4,600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之稅務影響	(12)	-
其他	252	129
本年度稅項支出	3,543	1,368

財務報表附註

13. 稅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118)	(1,499)
稅項虧損	118	1,499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8	1,499	(118)	(1,499)
抵銷	(118)	(1,499)	118	1,499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減臨時差異	59,982	56,367
稅項虧損	94,430	127,250
	154,412	183,6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3,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2,058,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本集團之可扣減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34,452	30,7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2,58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6,005	5,7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8,204	9,5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24,269	56,2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18,912	6,2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	18,591
	94,430	127,250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得之溢利，將徵收預扣稅。估計這些中國附屬公司之利潤分配帶來之預扣稅影響約10,5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104,000港元)。董事認為所有未分配利潤預計保留在中國附屬公司，而不會在可預計的將來匯出中國。因此，不需為遞延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股息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約5,1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77,000港元）。

於年內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99,954)	33,984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35,120	1,734,200
行使購股權影響	7,125	17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2,245	1,734,37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不適用	29,019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2,245	1,763,39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28.70)港仙	1.96港仙
— 攤薄（附註）	(28.70)港仙	1.93港仙

附註：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3,984,000港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1,734,375,000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年初	36,300	33,120
公平值收益	10,180	3,180
於結算日	46,480	36,300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公司是與本集團無關連且具有合適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且對近期有關地點同類物業之估值亦有相關經驗。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持有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b))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對帳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69,155	2,831	10,779	2,776	8,447	716	94,704
增加	-	-	7	1,216	5,298	-	6,521
出售	-	-	-	(139)	(92)	(33)	(264)
折舊	(2,773)	(99)	(1,476)	(1,039)	(2,082)	(98)	(7,567)
匯兌調整	3,364	-	499	113	359	33	4,368
於結算日	69,746	2,732	9,809	2,927	11,930	618	97,762
帳面值對帳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69,746	2,732	9,809	2,927	11,930	618	97,762
增加	-	-	8	943	5,046	435	6,432
出售	-	-	-	(76)	(9)	(122)	(207)
折舊	(2,827)	(99)	(1,495)	(1,194)	(2,718)	(112)	(8,445)
匯兌調整	(27)	-	(8)	(5)	(12)	(1)	(53)
於結算日	66,892	2,633	8,314	2,595	14,237	818	95,48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610	2,972	22,094	10,095	39,463	4,124	168,358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19,864)	(240)	(12,285)	(7,168)	(27,533)	(3,506)	(70,596)
	69,746	2,732	9,809	2,927	11,930	618	97,7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588	2,972	22,097	10,540	44,455	3,482	173,13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22,696)	(339)	(13,783)	(7,945)	(30,218)	(2,664)	(77,645)
	66,892	2,633	8,314	2,595	14,237	818	95,489

附註：

- (a) 所有樓宇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
- (b) 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所支付之成本。此成本按租賃期攤銷。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之攤銷金額約13,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515,000港元)。於結算日後在十二個月內並包括在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約3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2,000港元)。

19.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6,000	176,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62,851	465,112
	638,851	641,1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872)	(4,872)

附註：

- (a) 應收一附屬公司帳面值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0港元)為無抵押、附年率5%之利息及預計不會在結算日後的十二個月變現。其他所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不會在結算日後的十二個月變現。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35。

2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應佔之資產淨值(附註(b))	2,535,2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954,113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共同控制實體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註冊資本比率	主要業務
江南	中國	100,000,000	36.66%	投資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平安股份」)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26,884	—
流動資產	76,648	—
流動負債	(70,860)	—
非流動負債	(97,423)	—
資產淨值	2,535,24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26,002	—
支出	(2,304)	—
	23,698	—

編製以上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購入江南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204,274,000港元）（「收購」），當中江南持有平安股份的若干權益，而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祝先生」）當時擁有8.1%三水健力寶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先生已再無該公司任何權益。上述代價乃參考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股份）之公司）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價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金裕興根據江南之股本重組分別按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江南15.175%及11.05%的股本權益，故自此共持有江南36.66%股本權益，即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利益。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級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對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之4.6958%及11.8371%股權實施兩項輪候鎖定。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兩項輪候鎖定期之背景及理由。兩項輪候鎖定期之條款早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被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從廣東高院進一步獲悉，以上江南之16.5329%股權之兩項鎖定期將被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江南36.66%股本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金裕興與江南的另一股東（其持有江南63.34%股本權益）（「江南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了雙方協議，雙方同意平安股份的權益歸屬於金裕興及江南股東，包括分享溢利權利、配售股份權利、質押股份及動用股份作擔保的權利、投票權及未來轉讓股權的方法等。根據雙方協議，金裕興透過江南持有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權益，而金裕興對江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詳述，江南股東已同意轉讓江南63.34%股本權益（「江南股權轉讓」）予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江南股東」）。金裕興與新江南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訂立了雙方協議（「該協議」）目的以管控彼等各自透過江南之股本權益而對平安股份之權益所享有之權利。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相關江南股權轉讓登記日後即時生效。根據該協議，所有江南重大事項必須獲得雙方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金裕興及新江南股東雙方對江南之經濟活動共同享有控制權及無參與者對江南之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歸屬於金裕興之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連帶經濟利益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持有江南36.66%股本權益因此成為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江南36.66%股本權益終止確認其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權益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透過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繼續確認其51,000,000股平安股份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該協議生效日之前，本集團所持有之江南股本權益由威格斯重估，估值約人民幣2,146,737,000元（相當於約2,633,3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4,200,000元（相當於約1,954,113,000港元））。估價乃參考江南於該協議生效日之國內財務報表並經調整51,000,000股平安股份於該協議生效日之市值後而釐定。在決定平安股份之市值時，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模式重估以考慮凍結令狀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9。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期內，本集團於江南之股本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人民幣562,537,000元（相當於約690,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虧損約人民幣1,021,278,000元（相當於約1,259,75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包括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公平值約2,529,461,000港元，根據以上附註(a)提及之協議，此乃集團透過江南特別地對持有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受益人利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公平值由威格斯釐定，此乃根據其市值連同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模式以考慮凍結令狀及載於附註29所指明的法院和解之相關解除安排之影響。因此，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協議生效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平安股份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9,788,000（相當於約110,727,000港元），並記錄於其他全面虧損內。

21.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品	-	1
原材料	39,858	37,513
在製品	16,934	37,847
製成品	26,220	20,392
	83,012	95,753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	152,185	179,990	–	–
減：貿易應收帳項減值	(3,999)	(4,388)	–	–
	148,186	175,602	–	–
其他應收帳項（扣除減值）	17,614	27,006	900	1
預付款及按金	16,990	6,278	294	313
	182,790	208,886	1,194	314

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之金額約2,6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預期於一年之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於年內，本集團以完全追索權基礎折讓貿易應收帳項給銀行作保理安排以換取現金。本集團繼續確認折讓貿易應收帳項之全額帳面值及已確認收取之現金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並載於附註25。於結算日，折讓貿易應收帳項之帳面值，即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算且不合資格被終止確認之已轉讓資產，約47,088,000港元，而連帶負債之帳面值約47,076,000港元。若於到期日此貿易應收帳項並未支付，銀行有權要求集團支付未付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一年: 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按交貨日期分析之帳齡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77,323	99,390
31-60日	19,850	54,980
61-90日	46,846	18,069
90日以上	4,167	3,163
	148,186	175,602

貿易應收帳項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帳款法入帳，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帳項中直接撇減。

年內貿易應收帳減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88	4,7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	56
減值虧損轉回	(150)	(68)
撇減	(471)	(536)
匯兌調整	(3)	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9	4,388

年內其他應收帳減值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78	4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2	3,857
確認減值轉回	(3,932)	-
匯兌調整	(12)	1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	4,378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續)

未被單獨或集體確認減值之貿易及票據應收帳項(扣除減值)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35,115	151,585
逾期少於3個月	4,602	21,307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	30
逾期6個月至9個月	5,749	132
逾期9個月以上	2,720	2,548
逾期但無減值	13,071	24,017
	148,186	175,602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帳項是關於廣泛客戶，並無拖欠紀錄。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帳項與多家跟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2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買賣之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1,948	8,313
於香港以外之上市股本證券	43,547	4,108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9,866	—
	55,361	12,421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銀行(基金經理)所報之價格而定立。

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 (附註a)	154,904	165,380	–	–
其他應付帳項 (附註b)	17,487	16,651	4	1
應計費用	43,326	24,889	2,319	503
	215,717	206,920	2,323	504

附註a：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61,109	64,839
31-60日	44,780	48,134
61-90日	29,086	27,618
90日以上	19,929	24,789
	154,904	165,380

附註b：其他應付帳項包含了由證券管理經紀人授予的保證金融資帳面值約1,4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28,000港元)，而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約3,4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731,000港元)則視為授予此保證金融資產之抵押品。此融資需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一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之年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及有抵押 短期貸款	88,209	92,847
一年內到期還款之部份銀行條件貸款	1,185	1,156
一年後到期還款之部份銀行條件貸款	10,791	11,975
含即時按償還條款還款之貸款	11,976	13,131
	100,185	105,978
以下欠款金額的分析是 根據貸款合同內規定的付款日期（並忽略 任何按要求即時償還條款的影響）：		
按要求或一年內	89,394	94,0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16	1,1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3,833	3,736
五年後	5,742	7,054
	100,185	105,9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45%-7.54%（二零一一年：2.45%-7.26%）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披露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35,120	1,734,200	43,378	43,355
行使購股權(附註)	12,386	920	310	23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747,506	1,735,120	43,688	43,37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2,386,000(二零一一年：920,000)股普通股，總額約3,6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i))	法定儲蓄 千港元 (附註(b)(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v))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	折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691	20,190	234,621	30,398	2,363,238	524,624	72,387	3,282,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33,984	33,984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259,750)	-	-	(1,259,750)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161,663	-	161,66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9,750)	161,663	-	(1,098,08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9,750)	161,663	33,984	(1,064,103)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312	-	-	(62)	-	-	-	25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2	-	-	(62)	-	-	-	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003	20,190	234,621	30,336	1,103,488	686,287	106,371	2,218,2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499,954)	(499,95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690,061	-	-	690,06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產生之 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	-	-	-	(110,727)	-	-	(110,727)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777	-	77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334	777	-	580,1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334	777	(499,954)	80,157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4,690	-	-	(1,315)	-	-	-	3,375
轉撥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	-	245	-	-	-	-	(24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690	245	-	(1,315)	-	-	(245)	3,3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93	20,435	234,621	29,021	1,682,822	687,064	(393,828)	2,301,828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691	380,621	30,398	151,827	599,537
本年度虧損	–	–	–	(3,377)	(3,37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377)	(3,377)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312	–	(62)	–	250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2	–	(62)	–	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003	380,621	30,336	148,450	596,410
本年度虧損	–	–	–	(5,155)	(5,15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155)	(5,155)
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	4,690	–	(1,315)	–	3,375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690	–	(1,315)	–	3,3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93	380,621	29,021	143,295	594,630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續)

附註：

(a)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2,386,000 (二零一一年：920,000) 股普通股之代價約3,68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273,000港元)，其中約31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23,000港元) 計入股本，餘額約3,37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250,000港元) 計入股份溢價帳。根據附註2(t)所載政策，購股權儲備中約1,31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62,000港元) 已被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帳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46(2)條監管。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並組成股東資金之一部份。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對上述基金之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由保留溢利轉撥約24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至法定儲備。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其繳入盈餘：

- (a) 未能 (或支付上述款項後將不能) 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 (b) 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續)

附註：(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集團根據股權支付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平安股份之股本權益公平值(除稅後)之累計淨變動。

(vi) 折算儲備

折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入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總額約523,9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9,071,000港元)可分派予母公司擁有人。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銀行信貸：

(a) 本集團帳面值46,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b)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帳面值分別約13,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897,000港元)，約66,8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9,746,000港元)及約3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0,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第三方貿易應收帳面值約47,0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885,000港元)；

(d)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帳面值約2,6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32,000港元)；及

(e)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帳面值約24,3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60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和解費用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帳有關法院和解之和解費用	518,436	—
匯兌調整	1,85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20,291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4,980)	—
非流動部份	335,311	—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決訴訟：

- (a)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提出法律訴訟，控訴(1)祝先生、張海先生（「張先生」，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本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和金裕興、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裕興軟件」）、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2)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佛山智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3)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4)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及(5)祝先生、張先生和金裕興、中山市創嘉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創嘉」）、正天科技及北京靈思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健力寶集團權益（統稱「這些起訴」）。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正天科技、北京靈思及中山創嘉均為本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這些起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人民法院（「三水法院」）首次聆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均轉移至佛山中級法院審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從江南獲悉，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江南協助執行凍結金裕興所持有之江南36.66%的股權，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江南股權而應得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從江南進一步獲悉，凍結期分別被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後進一步被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因以上凍結令狀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故應收江南之股息約9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一年：約72,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和解費用 (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五份佛山中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健力寶集團獲判賠償金合共金額約人民幣96,2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將由被告包括祝先生、張先生、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深圳盛邦、正天科技、北京靈思及中山創嘉共同承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上述判決向廣東高院提出上訴，故現時該判決尚未具有法律效力及將由上訴後之最終判決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傳票，傳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裕興、裕興軟件、佛山智興及深圳盛邦出席有關上訴案的開庭聆訊。本集團之中國律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出席此開庭聆訊。於結算日，廣東高院尚未對該上訴作出判決。在此情況下，概無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上述判決中被稱為被告）將須履行有關判決並支付由佛山中級法院判決之賠償金連同利息及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面值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0,000港元）被佛山中級法院凍結。

(b) 於二零零七年，健力寶集團呈請廣東高院對金裕興作為買方及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就（其中包括）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將江南（一家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9,112,886股平安股份）之公司）之10.435%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股東股權之調整增加至36.66%）出售予金裕興為無效而提出索償（「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金裕興接獲廣東高院通知，健力寶集團聲稱，三水健力寶實際為其代表持有江南股份之受託人，在沒有獲得健力寶集團同意或授權之情況下與金裕興訂立了股份銷售協議。此外，健力寶集團聲稱總投資成本超過金裕興資產淨值之50%亦違反中國當時有效之公司法第12條之規定。因此，健力寶集團聲稱股份銷售交易無效，三水健力寶無權將江南股份之法定權益轉讓予金裕興。故健力寶集團要求金裕興將江南股份歸還及交還予三水健力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判決書，判決：(1)該收購及關於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登記手續實屬合法有效；(2)駁回健力寶集團提出收購無效之訴訟請求；及(3)駁回金裕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入稟廣東高院向健力寶集團提出之反訴索償請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通知，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並已獲最高法院受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民事裁定書（【2009】民二終字第53號），最高法院經審理該訴訟後認為廣東高院的判決事實不清，因此裁定(1)撤銷廣東高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民事判決；及(2)將案件發回廣東高院重新審理。

本訴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從最高法院發回廣東高院重審之後，至今經過多次審理仍未有最終裁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收到廣東高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金裕興作出之函（【2008】粵高法民二初字第9-1號），建議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就本訴訟達成和解。董事會已就此尋求專業意見，並經慎重考量後，認為在法院主持之下，尋求以和解之方式解決本訴訟及所有與健力寶集團正在進行之這些起訴（連同訴訟，統稱「法律訴訟」），詳情載於上述附註(a)及(b)，或可盡速解決目前之各項法律糾紛，達到對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更為有利之結果。因此，董事會已授權公司代表及中國律師出席由廣東高院主持之調解談判。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付和解費用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詳述，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法律訴訟。由於多個其他訂約方也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及所有其他牽涉之訂約方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金裕興同意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分三期支付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以解決法律訴訟及消除任何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本公司須就該等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同意向金裕興提供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新擔保」），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須待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該等和解協議，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持有江南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解除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其持有江南36.66%股權之所有分紅亦須於解除日期解除凍結令。第二及第三期分別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須分別於解除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及十八個月內支付，其持有江南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股份之經濟利益）須待廣東高院確認支付第二及第三期後獲解除凍結令。此外，集團及健力寶集團同意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任何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集團及健力寶集團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就轉讓江南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有法律效力。

該等和解協議及提供之新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該等和解協議完成後，廣東高院會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發出民事調解書。

管理層已評估法院和解之進展及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預計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之和解費用將於一年之內支付，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餘下之第二及第三期合共非折讓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全數支付。餘下之第二及第三期之公平值金額約人民幣271,900,000元（相當於約335,300,000港元），此乃按利率為5.92%之年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而釐定，與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相似。

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裕興科技」）與第三方（「對手方」）新成立一間法定實體名為泛昇，該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維京」）註冊成立的公司。裕興科技持有泛昇66.67%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20,000,000港元，而對手方持有泛昇餘下33.33%的股本權益連同起初投資成本10,000,000港元。泛昇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此後，裕興科技與對手方訂立一項合約，據此，倘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屆滿（「屆滿日期」）時，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的應佔溢利每年超過16%裕興科技的注資額，對手方有權向裕興科技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即基於合約中訂明的不同目標回報範圍）（「認購期權」）。同時，倘裕興科技於泛昇的投資組合於屆滿日期時應佔溢利每年低於16%裕興科技的注資額或泛昇的資產淨值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削減至20,000,000港元（即投資者起初注資額的2/3），則裕興科技可享有行使權利終止投資，並向對手方收取可變金額的現金付款（限於6,600,000港元，即裕興科技於泛昇投資總額的33.33%）（「認沽期權」）。本集團並未就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支付或向對手方收取現金代價。

於合約訂立時，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淨收益約4,830,000港元（「首日收益」），乃由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模型評估所得。由於估值不僅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故本集團僅會於平倉時確認該首日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格斯使用二項式模型再次重估上述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的公平值，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98,000港元。

期權分析所輸入之主要數據概括如下：

衍生工具之性質	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
相關資產	泛昇之資產淨值	泛昇之資產淨值
預期年期	於合約授出日期（「授出日期」）：2.5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年	於授出日期：2.5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年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至屆滿日期	於屆滿日期（如認沽期權不行使）
預期波幅	於授出日期：50.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1%	於授出日期：50.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1%
風險比率	於授出日期：0.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	於授出日期：0.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

期權行使價載於上文所述與對手方簽訂之合約內。

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續)

預期波幅乃參考泛昇於預期期權期間所持投資組合的歷史波幅釐定。管理層已假設泛昇於預期期權期間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於其投資組合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首日收益變動列於下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公平值	-
於新合約訂立時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	4,8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公平值	4,830

31.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之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24	2,289
第二至第五年	769	1,437
	4,893	3,726

固定租金之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該等物業預期能持續產生3.0% (二零一一年：3.8%) 之租金收益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合約：

	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98	5,574
第二至第五年	7,925	10,429
第五年後	76	97
	15,099	16,10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藉以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到期。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可兌換為任何證券之證券持有人，

及就現有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現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現有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或如該10%限制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一切根據現有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更新。因此，此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62,794,000股，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限額至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前必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該提供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透過向公司支付每股1.00港元之代價，即被視作接納所提供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現有計劃有效期間隨時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被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承授人於行使被獲授予之購股權前並無一般規定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然而董事可不時決定施以該最短期限之規定，惟該最短期限之最後日期必須較(a)有關購股權失效之日；及(b)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為早。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05,942,000（二零一一年：118,328,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06%（二零一一年：6.82%）。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	118,328,000	119,248,000
於年內行權	(12,386,000)	(9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42,000	118,32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之購股權	105,942,000	118,328,000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50,742,000	63,128,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265	55,200,000	55,200,000
			105,942,000	118,328,00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800,000)	-	-	800,000
-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960,000)	-	-	-
-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1,600,000)	-	-	-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	-	-	96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58,008,000	(9,026,000)	-	-	48,982,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265	55,200,000	-	-	-	55,200,000
				118,328,000	(12,386,000)	-	-	105,942,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105,942,000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0.7488	0.2975	-	-	0.8016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c)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 吳家駿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	-	-	960,000
— 鍾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1,600,000	-	-	-	1,600,000
— 沈燕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960,000	-	-	-	96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0.2975	58,928,000	(920,000)	-	-	58,008,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1.265	55,200,000	-	-	-	55,200,000
				<u>119,248,000</u>	<u>(920,000)</u>	-	-	<u>118,328,000</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u>118,328,000</u>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0.7454	0.2975	-	-	0.7488

於年內行使日行使購股權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9港元 (二零一一年 : 0.5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費用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4,800,000	55,200,000
行使價	0.2975港元	1.265港元
5年及7年外匯基金票據，無風險利率	3.71%	4.26%
波幅 [#]	80%	80%
預期股息率	2%	2%
預算年期	2.8年至5.8年	3年至5年

[#] 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離計量之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參加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保管。本集團會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就強積金作出供款(並配合僱員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唯一的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總費用約8,3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287,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此等計劃所作之供款及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	3,060	2,947
房屋津貼	222	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267
	3,653	3,436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裕興(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及香港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海博威視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1港元普通股	100%
間接附屬公司：				
裕興軟件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研究及開發(「研發」) 和軟件設計／中國	人民幣10,610,850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金裕興	中國／中外 合作經營企業	研發、設計、 市場推廣、分銷及 銷售信息家電／ 中國	4,582,000美元	100%
盛邦強點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電子關鍵 元件、塑膠及 雜項產品／中國	人民幣123,000,000元	100%
Yield Last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裕興科技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 信息家電及 電子關鍵元件及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廣東海博威視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國內合資企業	製造、分銷及銷售 信息家電及 研發及軟件設計／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海博威視(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 信息家電及電子 關鍵元件／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每 股1港元	100%
泛昇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交易／香港	3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66.7%

上表只包括部份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令本文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